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66號

原告 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孟達

被告 張育新

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育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968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育新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環豐企業社即黃文彬之答辯，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張育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0時49分許，被告張育新駕車在新竹市○○區○○街000號前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節，業據本院調取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證，而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張育新逆向行駛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張育新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2 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3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  
05 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06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7 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而  
08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09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10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11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2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3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4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張育新就本件車損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而  
16 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張育新之過失行  
17 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張育新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 19 1.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已支付修理費用14萬  
21 6444元(含工資6萬8250元、零件7萬8194元)等節，業經提  
22 出估價單、工作維修單及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及工  
23 作維修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碰撞及受損之情形相  
24 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0  
25 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  
26 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8月21日)已有4年  
27 2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28 零件，自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  
30 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從而系  
31 爭車輛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1萬1635元(計算式詳如附

01 表)，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合計系爭車輛必  
02 要之修復費用為7萬9885元(計算式：工資6萬8250元+折  
03 舊後之零件1萬163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04 2.車價折損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5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  
06 等節，經本院函請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  
07 系爭車輛修復後，判定為重大事故車，事故前後需與正常  
08 中古汽車交易市場收購行情相較，價差折損約14萬元等  
09 語，此有該同業公會車輛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1  
10 頁)，顯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確有受損而有價值減損。  
11 參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受損所貶損之  
12 價值5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 13 3.租車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無法駕駛，修車期間  
15 114年8月21日至114年10月20日需租車，因此請求租車費  
16 用7萬9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維修期間證明、租車發票  
17 及報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3-77頁)。查系爭車輛確  
18 實於本件事故受損而有送修之必要，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19 記載估價期間為114年8月21日，維修費用發票記載日期為  
20 114年10月22日，與租車報價單之租車期間相符，本院考  
21 量系爭車輛實際受損情況，可認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尚屬  
22 合理，是原告請求維修期間之租車費7萬9800元，應予准  
23 許。

#### 24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張育新賠償之金額為20萬9685元 25 (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7萬9885元+車價折損5萬元+租 26 車費用7萬9800元)。

27 (三)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9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另主  
02 張被告張育新為被告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之員工，於執行職  
03 務期間因過失造成本件事故，故被告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應  
04 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然此為被告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所否  
05 認，並辯稱：肇事車輛於113年間賣給訴外人黃水平，被告  
06 張育新不是我的員工，我亦不認識等語。再參警局所提供之  
07 事故照片，肇事車輛上並無環豐企業社之名稱(見本院卷第1  
08 19頁)，且經本院調閱肇事車輛車籍資料，該肇事車輛之車  
09 主亦非被告環豐企業社。綜上，依卷內證據資料，難認被告  
10 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此外，原告復未  
11 能舉證證明被告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為被告張育新之僱用  
12 人，則原告請求被告黃文彬即環豐企業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等節，應屬無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育新賠  
15 償原告20萬9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  
16 日(見本院卷第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8 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楊霽

30 附表：

31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

(續上頁)

01

第一年折舊	$78194 \times 0.369 = 28854$
第二年折舊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 18206$
第三年折舊	$(00000 - 00000 - 18206) \times 0.369 = 11488$
第四年折舊	$(00000 - 00000 - 00000 - 00488) \times 0.369 = 7249$
第五年折舊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76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 - 762 = 11635$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